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通信 B股 编号:临 2008-00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642,1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62,800,000股已于2007年7月26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接到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8年2月18日收市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5,1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92%),减持后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626,93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1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6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08%),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79,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242%)。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 2008-01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拟收购资产项目多、工作量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中的东北世贸广场项目按计划正常施工。另外,公司与相关银行的重债务重组事宜仍在洽谈,尚未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由于近期仍不能完成上述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08年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复牌。

公司将积极配合、敦促相关各方工作,加快上述事项的进程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即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SST 天津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8-01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 经向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8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主要股东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

下:除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申报材料已于日前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准外,其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编号:临 2008-011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于2008年2月18日下午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路6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19人,代表股份164251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1807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708人,代表股份52243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华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 16245471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122402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

(三)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普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公司于1999年5月26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21.10万元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7025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3070250万元已投入使用。

同意票 1623013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反对票 6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12273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

(四)批准《关于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本议案中的各子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251236 股。

1.资产置换方案

本次实施的资产置换方案为:本公司将除部分不动产(含部分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含负债)置出并交付给格力集团或格力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格力集团将其全资拥有的本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的100%的股权置入并交付给本公司。

(1)置入资产

经中广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2007年10月31日,本次珠海格力集团置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7994187万元(其中,置入的资产92285.09万元,置出的资产44200.22万元)。

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

同意票 1016374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反对票 50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0322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为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同意票 1013845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反对票 59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297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07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07年9月26日至2007年10月29日)股票交易均价(算术平均)为每股6.71元。

同意票 101069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反对票 863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6)定价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用于支付格力集团与本公司资产置换之差额部分。根据资产置换方案,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为172,430.2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161,040万元,余幅11,390.20万元作为公司的应付分期款项。

同意票 101360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票 5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7)盈利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格力集团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票 101360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票 5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9.决议有效期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本、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不作调整。

同意票 101360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票 5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 101360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票 5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同时授权大出由出售公司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同意票 1016374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反对票 5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票 20412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

③发行数量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海星集团以承担本公司9200万元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支付购买上述不动产的对价,海星集团承担上述银行债务或者支付该等负债及其产生的利息后,方可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票 161306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反对票 6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23180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

因此批准《关于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30%,触发了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格力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转变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格力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建议股东大会同意格力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该议案涉及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格力集团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251236 股。

同意票 1013610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反对票 574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弃权票 23156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六)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的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 16136137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反对票 672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23173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同聘请上海清韵律师事务所郭翔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清单:

-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法律意见书
- 3.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8-00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资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16日接到第四次大股东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股份3,37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通知,该公司从2008年1月23日起至2月15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6,377,237股,至此,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等行政许可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8-00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蒋庆华女士申请调离光大证券并获得批准,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胡庆斌先生接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2月18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8-07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2月3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8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1300万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13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期限为8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8-0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设计、制造联合体,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空冷机组新建工程空冷系统设计及设备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12万元,该合同将于2008年7月20日全部交货。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8-00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资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16日接到第四次大股东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股份3,37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通知,该公司从2008年1月23日起至2月15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6,377,237股,至此,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等行政许可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8-006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的通知,称其为申请银行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支行独山子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7月9日,质押期限为2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支行高台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8日,质押期限为5年。

天利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2,644,171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截至目前,天利实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2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7%。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06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董办陈滔滔、李桂真、李春兴、李常春、陈锋、林和广、黄建忠、袁兴文、齐树治、董白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非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打造公司纺织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福建晋江投资设立福建省非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机织产品、印花的加工,自营服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福建省非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公

司以现有制衣设备投资30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凤竹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打造公司纺织产业链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凤竹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纱线、坯布、面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服装产品及纺织品的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上海凤竹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1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 2008-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电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本公司供电销售收入应缴增值税税率从2008年1月1日起,将由6%调整为17%。

经测算,公司执行17%增值税税率后,预计2008年公司新增增值税20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遂宁市开发区国税局(20051)川国缴1142289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 2.遂宁市安居区国税局(20051)川国缴1132605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0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在未来三个月内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1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宏源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及中登公司签署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分别与宏源证券和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聘请宏源证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和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聘请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宏源证券丧失主办券商资格时,公司则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业务。2007年度报告披露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则由宏源证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上市推荐人;若公司2007年度报告披露后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由宏源证券和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公司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 2008-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电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本公司供电销售收入应缴增值税税率从2008年1月1日起,将由6%调整为17%。

经测算,公司执行17%增值税税率后,预计2008年公司新增增值税20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遂宁市开发区国税局(20051)川国缴1142289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 2.遂宁市安居区国税局(20051)川国缴1132605号《税收通用缴款书》;

股票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 2008-14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股改保荐代表人韦建先生因工作调动的原因已离职,为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郑榕萍女士接替韦建先生担任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股改的持续督导职责。(郑榕萍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9日

附:郑榕萍女士简历

郑榕萍,女,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经济学双学士,保荐代表人,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负责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了方正科技、波导股份、新兴铸管、凤帆股份等多个首发或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北京银建等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浪莎集团借壳上市等多个财务顾问项目。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08-00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